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中華書局

195-53

2674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 中華書局, 2009. 4
ISBN 978 - 7 - 101 - 06286 - 1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 - 文集 ②民族學 - 中國 -
文集 ③社會學 - 中國 - 文集 IV. C53 C95 - 53 C91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29428 號

責任編輯: 王傳龍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全二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16 · 161 1/2 印張 · 10 插頁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500 冊 定價: 98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286 - 1

油印重印分字
考作研究人
編輯人
及
陳煥一朱道元
劉平名
完
張超剛
印
由
廣
博
學
版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讀鸞鳥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雜類雜傳記類載有元鎮鸞鳥傳即
 世稱為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
 元鎮所續之會真詩其言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夜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
 肩吾所撰西山隱居仙會真記五卷李竦所編鸞鳥傳
 始末一卷其書中引海蟾子劉操所撰鸞鳥傳
 序云山人故其書當在李元白道流所撰之書
 部意則謂其書在李元白道流所撰之書
 人依阮之序固不足怪。但其書當在李元白道流所撰之書
 梅丘所撰之書固不足怪。但其書當在李元白道流所撰之書
 律則尹若蘭為博士身大富貴後來有真造真鏡
 諸名故其名字即與仙字同義。而唐真即仙或造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修其仙。杜國香品錄華之世
 流傳至唐代。仙女之一名遂多用作妖艷婦
 人。代。檢音讀之目娼妓者其例證不啻是為證。即
 就金唐詩王聖別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夢後夜新月仙子。

自王晉三平過夜，新書及所第年，要選將天上樓。

訪月中仙。

贈仙客。

微有雲霓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將。鳳管

隨音來未足，懶眠秋月憶劉郎。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考與倡妓之密切關係
 孫棻北園志及韓偓香奩集等類又可證之。如韓偓自序中
 實指其與倡妓之密關係而言。非謂其與倡妓之密關係而言。然則
 其與倡妓之密關係而言。非謂其與倡妓之密關係而言。然則

仙姑

字在唐人著文與書中之酒義及會真二字之裏說
既得確定是傳中之號也究為當時社會中何等
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與夫後人所持
解釋之是非或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

趙德麟後錯錄伍載王性之辨傳奇略述云略云

清源莊李祐為性言友人楊阜言嘗得微之所作婦
母鄭氏墓誌云其既甚其遭軍事微之為倡者皆其家
備至則所謂傳者者蓋微之自敘特假他姓避耳
僅見而考微之長曆年不見所謂鄭氏誌文豈僅字所收
未完或別有他本耳又微之作陸氏妙誌云予外祖父後
睦州刺史鄭清白鄭王作微之母鄭主人誌亦言鄭
清女而唐崔氏譜永安子鵬亦娶鄭氏女則微之為微倒
鵬之女於微之為中表正傳云所謂微之為異派之從母
者也則微之為微之之從母可知矣又微之與微之
命姓氏本同所自出即微之與微之之從母亦
元

實按李祐之傳為微之自敘之作其所謂張生即微之之
化名此固不可疑然微之之所以更為張姓之故則殊
不易解新唐書云武臣侯德傳云

武后嘗言前諸儒之言而後皆在災異之說則若
乃多者姓乎

武后之語即為然也文世稱氏能之記始於唐書者亦
知元氏之易為張氏若微之同為張氏之族則可姓之姓
甚矣不知微之何以必取飛張氏也微之性之說
不可通矣微之詳稱鄭意微之文中男姓主人之姓氏皆
用前人所著述之舊題此為會真之序微之而微之以

所見最詳之書真難說即張文成造仙窟中男女主人之
舊稱如後來劇曲中三姨施香小說陳十李影之比此
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文成仙窟之作者張文成自
謂秦原河源於橫石山字原得遇王娘等其微
事之演成實與博望主侯等事之演成不可改易
其真姓且書音原述本身事實之作如

下官答曰前魏字王已入甲科樓房搜得
高氏乃本朝授郎內道十此所高氏乃本朝授
等語即是其例但王娘等則非真姓而其例一假
託為高氏者蓋出崔氏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娘
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崔娘者相同不過
一居江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銜殊其為社會
上更覺婦人之流則與少男也又楊巨源亦元微之會
真事詩云

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芳草曾滿柳風吹不子
多春思賜新蕭娘一紙書
楊詩之所謂蕭娘指元傳之崔女兩者俱是
使用典故也崔與蕭氣元傳之崔娘而中堂發崔娘多與一姓
姓之婦人以實之則與拘持楊詩之蕭娘以為其出於
蘭陵之貴女豈非同一王公大之事耶
又觀元微之自叙此役因緣之別一詩即才調集崔詩看
云

昔咸夢造春夢造何所思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
趣清冷淺漫流盡新甘園笛高渡過蓬萊第樓枕盤龍竹
林路
及白樂天和此詩白氏長唐
詩云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況若有所遇，似慙平生欲。因
習習曾南水，漸入桃花俗。

別似玉環文成所寫遊仙度之度，及其桃李潤之桃，亦有真
會之意。蓋蓋之類，用文成舊本以作懷文國變奇天之所說
知者也。然則世人想亦崔氏字所據以不合，偽造鄭恒墓志
以證之，不惟廢人說夢為可擲，抑且好事，斯人為可惡
矣。

夫世之姓崔者，或者真如傳子所云，乃鄭氏之出而制之
累，然從母之女耶？據白文，長慶集，武任，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梁陽鄭氏之墓誌銘略云：

夫人父齊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記陽盧氏，
天下有五甲姓，梁陽鄭氏居其一。鄭之動德，官曾封
有國史，在鄭之孫，婚備有宗家牒在。

文據墓志之文，縱有謬妄，而制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
如制之夢，蓋春情，知其六情之一，殺國錄有

我列，有花時，俱作懷仙句，為生轉經，歷道性，加堅固，
近作夢，仙詩，夢中多此所謂，仙者其定，若如上文，亦知
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兩矣。

之悟，白懷書云，如此，其序，亦云：

重乃足下陳萬，遊之，有以甚感者，叙始仕之隱，於
以王感焉。

其辭復云：

心驚，睡易覺，夢新魂，雅續，寢馬歌，不重，同，因
北從，花上，舞門，女清，貴，北，氏，偶，略，敘。

又韓昌黎集，到鄭，臨，安，安，元，君，書，亦，北，氏，即，制，之，墓
誌銘略云：

僕射（字夏卿）娶非衣氏（貞女）其父官相耀銀夫人
於僕射為孝女適之某頃得令御史河南三潁

銘曰：

諸歌碩人，以友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崇身，夫人之先累
公累卿，有益外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詩意，俱以一為之，而隱言於婚也。之因係而視為
不足道，復親白蔡之語，文或誤者，其氏相族之既誌，蓋可
見尊卑與之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之高下而已。
然則婚之，所出必非高門，實无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嫁
託高門，如太平廣記，魏徵孫魏徵傳，魏徵孫所撰霍小
玉傳略云：

大曆中，關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拔萃，候
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於風調，思得佳偶，博
求名妓，久而未諧，長安有媒鮑十一娘，玉有一仙人懷
素，此為代社諸，在下界，生問其名，居鮑，見說，故電玉
小女，字小玉，玉甚愛之，母曰，子，即玉之寵婢也。
三之初，意兒，諸兄弟，以其出自庶賤，不甚收錄，因
分與，資財，遣居於外，易姓為鄭氏。

及，沈攸之，漢友，議上，無，娥，吳，條，肆，乘，乘，略云：

李八座，謝，澤州，市上，有，身，柘，枝，者，顏色，
詰其事，乃，故，姑，蘇，臺，昔，年，中，
正，順，之，姬，
博，公，神，道，
九，年，
光，大，
可，發，
亞，相，
遷，士，嫁，之。

曾是其例，蓋昔日之人，姑妄言之，亦姑妄聽之，其視

若譽為三果出高門中（微）則無古更（婚）子氏（黃）惟其非名
 不之也舍之而別娶乃可見其於時人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
 之舊俗（通）評定聖人品之高下此三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應
 名者女與世而不由清議主官俱為社唐所不齒此類倒置甚
 衆且為治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論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
 傳之傳且欲其自身世如終唐末之事跡（絕）絕不為之
 少熟或略得者即識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嘗使白居易而
 亦知之而不以為非者（金）其女而別婚高門乃當日社唐所公
 認之正當行為也否則微之為極熱中巧宦之人值其初
 具羽翼欲以直聲升朝之際豈肯有作此貽人口實之文
 度為風播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貞元元和時古
 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間於
 韓退之者已別有論證茲不重及（見）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立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志曰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過宗尚稍不同劉勰嘗云因之有別後來遂湮沒不顯
 可。

其書言唐陸陸示積白居易合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都同文雖高宗禮義未虛許擅價於前
 蘇老馳名於後或位日升台鼎（身）照天入洞色之
 咸共偏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拘於華者或至不
 恆歸歟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
 調律度楊摧古今所實不尚皆實其文未如元白
 之盛也吾美其才子始定西朝於會制永明靜宗
 先康功於沈補元和主盟繼之興天而臣現元

之制陳公之文章，極文章之宜與，蓋治亂之根也。

贊曰：文章新體，建寧永明，沈謝既往，元白挺生。

宣格來舊唐書之議論，乃代表通古，立為見，現於韓愈雖受非利，度之知當，而足之文辭不能，尚存公之意，則韓則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鄭格制語序云：

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幼，東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身召入禁林，事堂中，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讀置之外，多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相追用古道，不從中而後。然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每皆淺近，先以廢例，進而序之，是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

白氏長慶集，任老謂白居易也微之謂白居易也之序，其言甚及文章，乃百軸，以七言長句酬贈天子樂王，次韻酬之餘思，未盡，加為六部辭。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廢舊體，徒者效之也。

東坡先生白氏長慶集序，謂制誥有舊體，新體之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與王所從同。

唐甄言任切磻修略云：

韓公著毛穎傳，好博筆墨之戲。張北海書，初曰：「見
 執事，多尚駁雜，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

此種以國恥紀念館

顧傳者昌黎摹擬史記之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覺之傳則似摹擬左傳亦以言文試作小說而成功
 者也蓋覺之傳乃自叙之文有真情實事無刻傳刻述之
 迹顧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有別說宜詳辨之
 過然而顧傳之不_及覺之傳此亦為一手因昌黎摹擬中
 者亦有一篇以言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

宋子爵文考異陸尚書

今按方本同微，皆本重複，然簡嚴者似於義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卷和答詩附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就之）箋報，每下筆時輒相顧語，思其意太切而理太周，則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則言濫。然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侍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稿刪其繁而晦者，遂至。

據此，則文筆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優出選之上也。

唐初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武之
字亦朝以降李氏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恢復
古雅師承殷余在昌黎平先生者作中平進西碑文
乃一皆體公武文字誠可稱為力敢之改世鉅

此文^遺廢^廢夫段^段聖^聖明^明之^之作^作體^體裁^裁其^其文^文學^學傳^傳道^道籍
 原作^{原作}如何^{如何}其^其所以^{所以}磨^磨而^而之^之別^別向^向題^題其^其不^不必^必滿^滿將^將就^就
 改革^{改革}當時^{當時}公^公式^式文^文字^字一^一端^端云^云則^則曰^曰其^其本^本失^失敗^敗而^而微^微之^之成^成功^功可^可疑^疑
 也^也至於^{至於}北^北宋^宋建^建昌^昌梁^梁古^古文^文運^運帝^帝之^之歐^歐陽^陽永^永叔^叔為^為韓^韓林^林學^學士^士亦^亦
 不^不能^能廢^廢公^公式^式之^之駢^駢體^體司^司馬^馬君^君實^實意^意以^以不^不能^能為^為四^四
 六^六文^文辭^辭知^知內^內制^制之^之命^命然^然則^則朝^朝廷^廷公^公式^式文^文體^體之^之設^設豈^豈其^其數^數
 若^若是^是微^微之^之於^於此^此信^信乎^乎予^予亦^亦不^不詳^詳生^生。
 復^復次^次贊^贊之^之傳^傳中^中陸^陸生^生思^思情^情之^之說^說一^一分^分今^今人^人視^視之^之既^既是^是為^為
 可^可廢^廢亦^亦不^不能^能解^解其^其意^意所^所在^在夫^夫微^微之^之善^善於^於為^為文^文者^者也^也
 何^何為^為者^者此^此一^一段^段迄^迄矯^矯謙^謙論^論耶^耶考^考趙^趙彥^彥衛^衛雲^雲其^其說^說謂^謂微^微之^之所^所撰^撰
 云^云。

唐^唐世^世舉^舉人^人先^先藉^藉志^志四^四世^世顯^顯以^以姓^姓名^名著^著述^述主^主司^司然^然後^後
 投^投獻^獻所^所著^著書^書數^數日^日又^又投^投謂^謂過^過呈^呈如^如然^然後^後錄^錄傳^傳
 奇^奇等^等以^以日^日是^是是^是此^此等^等文^文備^備出^出體^體可^可見^見史^史才^才詩^詩筆^筆

議^議稿^稿文^文

據^據此^此小^小說^說之^之宜^宜備^備東^東體^體也^也傳^傳中^中在^在情^情之^之說^說即^即所^所
 謂^謂議^議稿^稿會^會真^真音^音即^即所^所謂^謂音^音字^字敘^敘述^述此^此歌^歌即^即所^所
 謂^謂史^史才^才詩^詩筆^筆日^日小^小說^說文^文中^中不^不得^得不^不備^備是^是音^音也^也。
 至於^{至於}傳^傳中^中所^所載^載諸^諸事^事跡^跡經^經王^王性^性之^之考^考證^證者^者外^外其^其他^他如^如晉^晉
 叔^叔等^等宣^宣帝^帝取^取道^道宣^宣帝^帝高^高帝^帝傳^傳武^武成^成興^興福^福等^等唐^唐世^世州^州普^普
 叔^叔等^等釋^釋道^道獲^獲傳^傳又^又渾^渾瑊^瑊及^及杜^杜確^確事^事政^政當^當唐^唐世^世之^之末^末
 德^德宗^宗化^化貞^貞元^元十^十五^五年^年十^十二^二月^月庚^庚午^午及^及丁^丁酉^酉諸^諸傳^傳各^各載^載
 之^之信^信為^為實^實錄^錄然^然則^則此^此傳^傳亦^亦貞^貞元^元朝^朝之^之良^良史^史料^料不^不僅^僅
 為^為唐^唐代^代小^小說^說之^之傑^傑作^作已^已也^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